

## 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有关防疫的具体注意事项

1、所有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。在保障广大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凡隐瞒实情学生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2、对于延长学习年限学生返校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需符合下列相关防疫要求：

进学校时须出示学生证或学校一卡通，苏康码为绿色，微信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，点击“防疫行程卡”，经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后，方可进入学校。

3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（可办理缓考）：

（1）在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；

（2）考试前及考试当日，出现发烧、持续咳嗽、呼吸困难或有流感症状；

（3）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6 月 11 日